



红楼梦

——后四十回校注

佚名氏 著
刘 可 校注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红楼梦

——后四十回校注

佚名氏 著

刘可 校注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后四十回校注/佚名氏著;刘可校注.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307-17380-4

I. 红… II. ①佚… ②刘… III. 章回小说—中国—清代 IV. 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 302895 号

责任编辑:方竞男 责任校对:郭芳 装帧设计:陈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hu_publish@163.com 网址:www.stmpress.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875 字数:349千字

版次: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7380-4 定价:6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者的话

现在流行的一百二十回《红楼梦》，经专家确认，前八十回是曹雪芹所写，后四十回是佚名氏续写。佚名氏把前八十回《红楼梦》的人物结局、故事结尾续成这样，实属不易。但联系前八十回来看，它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有多人的结局与前八十回矛盾；第二，迷信描写太多；第三，艺术描写偏少；第四，尚有其他错误十余处。本人利用退休时间，对后四十回进行了校注。

为了使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对增删情况一目了然，便于阅读、欣赏、评论、研究，本书在删去十个字以上的地方，加注黑体字标明被删的字数；在增写的地方，则在增写的文字下加横线“_____”予以标明。在书末列有“校注概况表”也可供参考。

序

在中国古代小说流传史上，不乏后人对前人创作进行修改并超越前人的事例。最著名的两例：一是明末崇祯年间贯华堂刻本《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七十回，它实际上是金圣叹以发现古本为名对百回本（及百二十回本）《水浒传》所作的大幅度删改评点本；二是清初顺治年间毛宗冈修改的以“第一才子书”名义刊刻的《三国演义》百二十回。耐人寻味的是，此后数百年间，这两种版本都分别超越了此前的各种版本，而成为《水浒传》与《三国演义》的流行本。

《红楼梦》版本史相当复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现今流行的《红楼梦》各种版本，包括抄本、印本，没有一种是依据作者曹雪芹原稿抄成和刊刻的。即使是确认其祖本在作者生前出现的三种脂评本（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现今留存的也是后人的抄配本或抄改本。这里不但有辗转传抄失真的问题，还有抄者对原本（借抄底本）不甚满意而用他本相配或自行改动的情况。冯其庸先生等多位老“红学”家对此均有考证或论述。何况作者自己直到去世前还在反复修改作品，因而留下“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的遗憾！

后四十回又是另外一种情况：其作者至今还是一个“红学”未解之谜。即使我们把程甲本程伟元、高鹗两人的序言和程乙本两人的《红楼梦》引言所叙全部当真，即他们经过多年竭力搜罗，得到了后四十回的书稿，然而一方面，他们无法肯定这书稿就是曹雪芹（或称《石头记》作者）所创作的存稿；另一方面，他们也不得不承认对“溷漫不可收拾”的原稿作了“细加厘剔，截长补短”“略为修辑”的工作。这就是说，依程伟元、高鹗的说法，他们刊印的程甲本、程乙本，其后四十回都是佚名书稿的修辑本。而现今流传的百

二十回本《红楼梦》，大体而言（国内），在1982年《红楼梦》新校注本（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之前，后四十回的底本一般是程乙本，而此后则是程甲本，都是程伟元、高鹗二人对佚名氏书稿的修改本。胡适先生虽有关于后四十回的作者就是高鹗的考证，但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红楼梦》版本和资料的新发现（特别是“高阅本”，即《乾隆抄本百二十回红楼梦稿》和周春《阅红楼梦随笔》等的发现），这一结论已引起学术界较多质疑而难以被认同。可以接受的结论是，高鹗（以及程伟元）是佚名氏书稿的修订者。

由此看来，无论是古代小说流传史，还是从《红楼梦》传播史说，刘可先生对《红楼梦》后四十回的校注，都是一种既富有胆识，又合乎成规的可贵努力。

刘可先生是一位老“红”迷。他对这部名著痴心热爱，同时有相当精深的研究和独特的见解。关于后四十回，他认为，在《红楼梦》的诸多作者中，程伟元、高鹗二人的修改本是唯一较好的一部。其他续作，包括今人所谓《新补》之类，都是不成功的。但是程伟元、高鹗二人的修改本，即现今流传的后四十回，又有许多明显的缺陷，它们不但与前八十回的旨意不合，而且影响整部小说的思想和艺术，影响《红楼梦》的流传和传播。然而，全盘否定既不正确，另起炉灶又被实践证明行不通，唯一的办法便是对后四十回再作修改，他便这样做了。程伟元、高鹗二人可以修改，刘可为何不能修改？

这是一种创新，一种创举。因为在“红学”史上，没有人这样做过，甚至也许还没有人想过。这样做，需要勇气、卓见和毅力，需要艰辛努力和极大付出，需要冒着可能难以被世人接受和认同，甚或引起非议等风险，但他义无反顾地坚持这样做了，执着始终，一丝不苟，数年如一日，笔耕不辍。当我从这位年近九旬的老人手中接过他精心修改的后四十回校注本时，心中不禁充满崇敬和感动。

当然，校注的真正困难在于准确把握《红楼梦》原著和尽量使修改接近、神似于原著。程伟元、高鹗二人修改本的

主要缺陷，正在于此。刘可先生对此作了大胆删改，例如，关于宣扬鬼神迷信等情节，共删去三万四千余字。他又根据自己的理解作了一些补充和改动，例如，宝黛爱情悲剧和妙玉、探春等人物命运的处理，共计增写了二万六千余字。这些修改能否达到接近和神似于原著的目标，只能由读者检验。但他努力过了。而且我可以这样说，从校注本的完成看，他的努力已经有了初步的成果。有些构思和描写是相当出色的。

我期待着他的成功，期待着《红楼梦》的更加广泛流传和光大。

是以为序。

刘上生

2015年11月

刘上生，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中国红楼梦学会理事，中国三国演义学会理事，湖南省古代文学学会理事。长期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特别是古代小说的教学与研究，于“红学”更情有独钟。平生著作很多，仅就《红楼梦》而言，就有《走进曹雪芹——（红楼梦）心理新论》《曹寅与曹雪芹》及不少的论文。

我主张对《红楼梦》后四十回进行一次校注(代前言)

一

《红楼梦》早期是八十回手抄本，只在与作者极为亲近的少数人中流传。1791年程伟元、高鹗以活字刊印百二十回本（简称程甲本）后，这才结束了它只有手抄本的时代，也结束了它只在少数人中间流传的历史，进入“寻常百姓家”，从而在全社会传播开来。

这里的问题是：原来只有八十回，怎么现在有百二十回，后面多了四十回呢？

关于这个问题，在程伟元印“程甲本”时程伟元、高鹗的序，印“程乙本”时二人的“引言”中，均作了明确的回答。说他们是根据“是书既有百二十卷之目，岂无完璧？”于是于藏书家里、故纸堆中、鼓担上“竭力搜罗”，得其残稿。他们对残稿“细加厘剔，取长补短”“惟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编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抄成”这百二十回“全书”，“合成完璧”。

在这里，他们说得很明白，后四十回不是他们续作的，他们只是搜集残稿进行了整理、编辑。而这搜集来的残稿，他们当时理所当然地认为是曹雪芹的原著。因此，《红楼梦》百二十回本，过去人们一直认为都是曹雪芹的著作。虽然曾经也有人提出后四十回不是曹雪芹的原著，而是别人的续作。但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是曹雪芹著作的“完璧”，仍是为大多数人所认同的。即便是现在有的名家，也还认为后四十回是曹雪芹的原著。如林语堂说：“……所以我相信，高本作者是曹雪芹，补正者才是高鹗。”^①周绍良也认定“后四十回是曹雪芹未改定的残稿”。^②

清人裕瑞首先断言，《红楼梦》后四十回“其为别人补著无疑”。^③到了胡适手里，经他考证后，认为情况确实如此，曹雪芹只写了前八十回，后四十回是别人续的。这续者，他认定就是高鹗。^④俞平伯老先生早期亦持此论，并强调说：“这是确

定了的判断，无可动摇。”^⑤他们的意见影响很大，近几十年来似乎已成“定论”。张国光教授呼吁人们“应承认曹雪芹对前八十回原稿和高鹗对后四十回续书的著作权”。并且他反对“崇曹贬高的有色眼镜”，主张正确评价高鹗的贡献。^⑥

周汝昌在他的《曹雪芹小传》中“考证”出续书是大奸臣和珅“物色适当人选，编造四十回假书，凑成‘全书’的”。然后献给乾隆，乾隆“阅而然之”。他认为“物色”的这“适当人选”就是高鹗。看来他在这里虽然说法不同，但也把后四十回算在高鹗头上。

现在根据舒元炜对《红楼梦》所作的序和周春《阅红楼梦随笔》，我们知道在程甲本出版之前的好几年，就有百二十回的《红楼梦》在社会上流行，所以近年来有些人认为胡适“高续”说证据不足，现在此说已发生动摇。有不少人认为，程伟元、高鹗在“序”“引言”中说的可能正是真话。

裕瑞在他的《枣窗闲笔》中说，程伟元在鼓担上所获的是“贗鼎”，是“遂有闻故生心思谋利者，伪续四十回，同原八十回抄成一部，用以给人”。裕瑞在这里又提出了后四十回既非曹著，亦非高续，而是程伟元受骗的第三者的“伪续”。范宁就持此说，他在1962年说：后四十回“大致可以确定不是高鹗写的，而在程、高刻书以前，一位不知名姓的人所续”。

“高鹗在这底稿上做了一些文字上的加工。”^⑦看来蔡义江教授也是此意。在他整理的《红楼梦》前言中说：“曹雪芹死后三十年，程伟元、高鹗整理、刊刻了由不知名者续补的后四十回的《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本。”另外，陶剑平、王佩璋、刘世德等不少人也持此说。

最有意思的是，俞平伯老先生最初认定“高续”“已是确定的判断，无可动摇”。随着新资料的出现，他自己逐渐“动摇”了他这“确定的判断”。他说：“不像出于高鹗的续作”“高鹗续作之说，今已盛传，其实根据不可靠”“谁的稿本呢？现在从各方面看来，恐怕不能说是高鹗的了。既非高氏，当然出于另一人手”。^⑧

周汝昌虽有后四十回的和珅“物色”高鹗续书说，但是查阅，他并没有列出真凭实据，如果没有真凭实据，此说恐怕也

不能据以为实。

对《红楼梦》后四十回的续书，我赞成是由佚名氏所续，经高鹗编辑、整理这一说。高鹗是编辑、整理者，不是著作者；著作者是佚名氏。本书所引各家原文中的“高作”“高著”“高续”，我想都应作这样的理解。因所引原文不能随便改动，现在此一并说明，下面不再一一述说。

《红楼梦》后四十回到底是怎么形成的呢？如果是曹雪芹的原稿，有些地方似乎就不会写得那样“蹩脚”；如果是另外某一个人写的，他能将后四十回续成这样，那他也是不简单的。以上三种意见——曹著、高续、第三者，现在算是莫衷一是，还在争论中。这是《红楼梦》许多“谜”中一个最重要的“谜”。但不管怎么样，《红楼梦》确实存在一个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的问题，前者和后者确实有许多不同之处。

二

既然《红楼梦》有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的问题，那么对后四十回该如何评价呢？这也是“红学”界中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

无论后四十回系何人所作，都有与前八十回在情节结构上是否首尾衔接、在人物性格上是否前后一致、在思想倾向上是否一脉相承、在艺术风格上是否上下一体的问题。正是在这些问题上，研究者们针锋相对了。

裕瑞在肯定《红楼梦》后四十回“为别人补著无疑”之后，对续书做出了“一善俱无，百恶具备”的评价。刘梦溪在他的《红学》中说，后来的“考证派几员主将”，更“视程、高补作为寇仇，斥为‘狗尾续貂’，贬称为‘伪续’，‘伪后四十回’，认为续书是对曹雪芹原著的亵渎，绝不能容忍，必欲一刀斩去方可一快”。

吴小如《关于〈红楼梦〉的后四十回》^⑤引用胡文彬的话说，程伟元、高鹗整理的《红楼梦》后四十回“是最隐蔽、最阴险的手段篡改曹雪芹原著思想主题的”“实际上是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立场上，为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的利益服务的”。

吴小如说：续作者是以“反动世界观以及在反动世界观指导下写出的一些荒谬反动的思想内容”。他认为人们对续作者“所谓的‘功’恰好是续作者所犯的‘罪’”。他是“以达到其抽梁换柱之目的，使读者入其彀中而不察”。

有些研究者和文学家对后四十回却相当肯定。如林语堂说：“《红楼梦》之有今日的地位，普遍的魔力，主要是在后四十回，不在（前）八十回，或者说是因为八十回后之有高本四十回，所以可以说，高本四十回作者是亘古未有的成功。”^⑩张国光教授说续书有“使《红楼梦》面貌一新的巨大功绩”，他并列出了高鹗的八大贡献。^⑪

刘上生先生说：“人们可以从续书中挑出成百条瑕疵，以证明高不如曹。但我也要说明，在解决《红楼梦》双重主旨这一创作难题上，曹不如高。”“他在基本忠于原著构想的前提下，没有亦步亦趋，而是突破了原作者设置的某些藩篱，进行了富有独创性的艺术创造。”“难道不是曹雪芹和高鹗的前仆后继造就了《红楼梦》的伟大吗？崇曹诸公，何厚于此而薄于彼乃尔？”^⑫

对续书的四十回有毁有誉者亦大有人在，如鲁迅说：“后四十回虽数量上初本之半，而大故迭起，破败死亡相继，与所谓‘食尽鸟飞，独存白地’者颇符，惟结束又稍振”“是以续书虽亦悲凉，而贾氏终于‘兰桂齐芳’家业复起，殊不类茫茫白地，真成干净者矣。”

对后四十回毁多于誉的胡适、俞平伯二位，他们也没有将后四十回一棍子打死。胡适说：“……但我们平心而论，高鹗补的四十回，虽然比不上前八十回，也确实有不可埋没的好处。”他接着列举了它的好处。^⑬

俞平伯老先生在《红楼梦研究》里提出了“续书的不可能”，说续书“真是可怜无补费精神的事情！”但他仍列出了“后四十回中较精彩，可以仿佛原作的”六节文字。

在这里我想对俞平伯老先生研究《红楼梦》的精神多讲两句。看来俞平伯老先生早期对续书《红楼梦》是贬多于褒的。但俞平伯老先生对续书的认识，可以说是随着岁月的流逝而逐步提高的。1988年他在香港时说：“高鹗还是有功绩的，毕竟

是他把书续完了，而且续得不错。”他在晚年多次表示“要重新评价后四十回。他认为能续成后四十回，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对过去完全否定后四十回的做法，他有了新的认识”。^⑭

俞平伯老先生晚年中风后，他还念念不忘“要写很长的文章”，“要重新评价后四十回”。“遗憾的是，高龄久病，使他未能有机会做进一步的阐述，只留下重病期间用几乎动弹不得的手所写下的几个难以辨认的字迹：‘胡适、俞平伯是腰斩红楼梦的，有罪。程伟元、高鹗是保全红楼梦的，有功。大是大非。’‘千秋功罪，难于辞达。’”^⑮

关于如何评价《红楼梦》后四十回续书，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续作者，骂他的说他是“翻案”、是“罪人”、是“反动”；赞他的说他是“奇迹”、是“非凡”、是“奇功”。反差竟是如此之大，这真令人非常惊讶。这争论恐怕还会长期进行下去。功也“红楼”，过也“红楼”。千秋功过，就只有任人去评说了。

三

我个人对这后四十回的看法呢？我认为它有成绩，有缺点，而成绩是主要的。如果说什么功过的话，那是功大于过。所谓“过”，就是有的地方未写好，而绝不是什么“罪过”。若说“罪过”，全书未完而他把它续完，何“罪”之有？至于写得如何，那又是另一个问题了。那它具体到底有哪些成绩呢？

第一，没有《红楼梦》百二十回的出版，前八十回手抄传播的方式何时才能结束？它何时才能飞进“寻常百姓家”？它后来的命运又将会如何呢？如果那时真有曹雪芹或者某“贗鼎”的残稿在社会上流传，如不及时抢救，它又能残存多久呢？《红楼梦》百二十回本一出，这些问号便都变成了句号。仅这一条，《红楼梦》百二十回本便做了一件大好事，它就称得上是功德无量。

第二，《红楼梦》原来流行的，只是八十回，没有人物的结局，没有故事的结尾。这就像一位高位截瘫的残疾人，它怎么能走得远？《红楼梦》走遍全中国，走向全世界，成为世界

名著，仅靠前八十回而没有后四十回可能吗？如果砍掉后四十回，剩下的半部书能成为世界文学名著吗？后四十回这一功又不可小觑。

第三，前八十回几百条草蛇灰线，事情要结尾，人物要结局，谈何容易。张国光说，宝黛的爱情悲剧“可与《罗密欧与朱丽叶》媲美”。^⑥王蒙说，这宝黛钗的爱情婚姻悲剧“是续作的奇迹，古今中外有这样的续作，令人难以置信”。而贾家的衰败，其趋势、结果也是明显的。这些写法，尽管不尽合曹雪芹的原意，但它按先后缓急，安排得井井有条，使《红楼梦》有始有终，有头有尾，构成了完整的故事，变残篇为完璧，这不能不算是程伟元、高鹗的丰功伟绩。

第四，《红楼梦》后四十回，如不强与曹雪芹的原意比，有些章节确实写得比较好。如宝玉、黛玉、宝钗爱情婚姻悲剧，包括黛玉惊梦、绝粒、迷性、焚稿，最后的“二宝”成礼、黛玉魂归、宝玉泪洒。“熙熙攘攘，大喜大悲，甚见功力。”^⑦

如上所述，我觉得后四十回还是可以在前八十回之后站立起来与前八十回同步前进的。

以上便是我对《红楼梦》后四十回的理解和肯定。

四

《红楼梦》后四十回有没有缺点？那当然有。有什么缺点？我想到荦荦大者有以下这三点。

第一，灵气和艺术描写不够。王蒙说：“后四十回缺乏灵气。”“续作的最大缺陷与其说在情节安排的偏颇，不如说是在于艺术描写的缺乏……但整个写得缺乏一种艺术生命，缺少贯注的生气，独到的发现，奇特的细节，别致的处理，令人读边欲跳起来的那种紧张的艺术激情、艺术才华、艺术想象喷薄。在前八十回，这样的描写比比皆是。”

“总之，续作四十回的主要缺陷在于艺术魅力的缺乏……”^⑧即艺术描写的欠缺。

第二，书中“鬼气”太重。严安政对后四十回的文章说：“……就思想内容来说，‘鬼气’浓重。”^⑩俞平伯老先生说：前八十回少数地方也有点“鬼气”，但“也只略点虚说而止”，且多“破色取笑”非“真说鬼话”。^⑪对后四十回，“我们只有用原书底话，‘倏而神鬼乱出，忽又妖魔毕露’来批评他”。^⑫

粗略计算，续作篇幅只有前八十回的一半，仅比较大的闹神闹鬼事件，前后就达二十次之多。平均每两回便要闹一次鬼。这怎么得了！仅写大观园的怪力乱神的就多达四次，把整个大观园表现得乌烟瘴气。在第一一六回里，把整个太虚幻境也写得神鬼乱出。

王蒙说：“闹神闹鬼，偶一用之，写出人的异常感觉来，则佳。重复老一套，则讨厌矣。”^⑬

第三，人物性格、事情结局与前八十回矛盾。有些地方，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不合得实在离谱，看了使人不快、反感。

表现在人物性格上的，如第八十二回，让林黛玉大讲其国贼禄蠹式的“混账话”。第一一五回，大家见了甄宝玉，紫鹃“心里说道：‘可惜林姑娘死了，若不死时，就将那甄宝玉配了她，只怕也是愿意的。’”难道人的爱情如此廉价，只要人的形体、相貌相似就能人尽可夫吗？林黛玉她要的就是这样的爱情吗？其他如宝玉向巧姐讲贤良，说“晴雯到底是个丫头”等也都不妥。

表现在故事情节上，如探春、熙凤、巧姐、香菱等结局的写法，与前八十回已有的预言和暗示都是矛盾的。皇帝给贾赦、贾珍发还财产、官复原职等，这也与《好了歌》解注和《红楼梦》十二支《收尾·飞鸟各投林》不符。

《红楼梦》续的后四十回，虽有缺点，甚至有的地方可以说有严重缺点，但不管怎样，瑕不掩瑜，在众多的续书中，它算是出类拔萃，成绩斐然。

五

如何才算正确对待这后四十回呢？说来这问题也复杂。

《红楼梦》是一部奇书，也是一部怪书。一部著作分为前后不同的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这本身就十分奇怪。很多问题就是由此产生的。这也就使这部著作更为奇特了。

一般写小说，人物的最终命运、故事的最后结局大都放在全书的结尾部分，前面留下悬念，到最后才揭晓。而《红楼梦》却在前五回（主要是第五回）通过图、判、曲、歌、故事作了大量的预示。而在故事情节的发展中，又利用诗词、谜语、物象（如花、风筝）等安排了许多暗示、伏线。在曹雪芹写《红楼梦》时，在他周围以他的亲人为主又形成了一个小集团，帮他整理、评论他的著作；评论中对后事又有许多提示。这个集团现在统称脂砚斋，至今仍保留着他们对这本著作的大量评语，统称脂砚斋评语。因此，现在形成了一门学问，《红楼梦》“探佚学”，根据这些预示、暗示、伏线和脂砚斋的提示，探讨《红楼梦》前八十回后“被迷失的世界”。

这就必然产生两个问题：第一，“《红楼梦》是部曹雪芹没有写完的书，所以历来人们都喜欢续它。”^②“自清代以来，续者不下三十余家。”^③第二，人们对续作必然会根据《红楼梦》前面已有的预示、伏线和脂砚斋的提示评论续书是否符合曹雪芹的原意。

对高鹗整理的这后四十回的续书，情况正是如此。对它肯定者、否定者、赞赏者所根据的主要都是这些预示、伏线和提示。经过时间的考验和广大读者的检验、研究者的考评，大家不得不承认，在所有的续书中还是以高鹗整理的续书为最好。它与前八十回结伴已流传了两百多年，得到世人相当程度的公认和肯定，建立了较深厚的群众基础。无论古今，都有人想对高鹗整理的续书“续”而“代”之。但时至今日还没有哪个真能超过高鹗所整理的续书，并为人们所公认、拥护。

人们批评高鹗整理的续书，有些地方续得不好，不合乎甚至歪曲了曹雪芹的原意。然而应该如何看待这一问题呢？这就成了《红楼梦》续书的一个核心问题。

前八十回的预示、伏线和脂砚斋的评语，在续书时，当然应当充分予以注意，使之力求合乎原著者的原意，前后形成一体。但这伏线、暗示、提示要据之写成小说，实在是支离破

碎、鳞鳞爪爪，而且有的地方含糊不清，众说纷纭，甚至有的还前后矛盾。中间那么大的空白，那么多的疑问，完全亦步亦趋，按照所谓曹雪芹的原意就真的能续好后面的《红楼梦》吗？含糊不清和前后矛盾之处，又该如何处理呢？如此等等，都能做到合乎曹雪芹的原意吗？说实在话，真要按“红学”家考证出来的曹雪芹的原意写成小说，最后恐怕并不一定精彩。因为别人不是曹雪芹，对曹雪芹的很多思想、情况无法了解和掌握，写出来的东西终归是别人的东西，不是曹雪芹的东西。

这里不免让人想起1987年版电视连续剧《红楼梦》来。据说它后六集是“根据前八十回的脉络、脂砚斋的评语和红学研究成果，酌情增减、改动和创作”的。周雷说：“我们只能按曹雪芹的原意，不宜按照高鹗的后四十回续书改编。”^⑤老实说，电视剧《红楼梦》后六集，不见成功，这已算是普遍公认的事，倒是电影《红楼梦》“大部分是高鹗续写后四十回的内容”^⑥，效果却比较好，是成功的。

新中国成立后也有几位同志按所谓曹雪芹的原意“续”“补”了《红楼梦》，新意是有，但也未见成功，并未凌驾于现四十回续书之上。

从这些事实里，我们不难得到一点启示：“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按曹雪芹的所谓原意去续写《红楼梦》是否有点“空劳牵挂”“刻舟求剑”“胶柱鼓瑟”？还是不要轻易去续了。

王蒙说：“判断续作的成败得失，无法按或有的原意（意图），而只能按写出来阅读后的艺术效果。”^⑦

《红楼梦》的未完稿，不管由谁来续写，他终归不是曹雪芹，要去要求他的续书和原著前后或基本一致，正如俞平伯先生所说：“续书的不可能。”要前后一致可能性只有一个，那就是由曹雪芹来续写。曹雪芹可能曾经写了，但是现在已经找不到了；要他再续，已无可能。“洲迷聚窟，何来却死之香？海失灵槎，不获回生之药。”这又哪有可能？这就只有“此恨绵绵无绝期”罢了。

王蒙深有感触地说：“小说小说，小说结尾的最大困难是它前半部分、中间部分的特别成功！小说的最大障碍也正是小说本身！古今中外，杰出的长篇小说的结束部分写得成功的何

其少也！”^② 他并举出了中外不少名著来说明此事。

佚名氏续作、高鹗整理的《红楼梦》续书能达到这种程度，已属非常不易。一方面，我们应当感谢他；另一方面，我们应当体谅他、宽容他。我们不应忘记续书者、整理者所处的历史情况和他们当时的具体条件。不要“站着说话不嫌腰痛”，发表偏激的言论。偏激的言论历来难为群众所接受，往往也经不住时间的考验。

对后四十回，若全面肯定它，那也不对。它明明有不少的缺点，说它这也对、那也好，怎能令人信服？

对此续书，我认为应当这样看：续书它不过是一个人对前八十回的理解，在可能有很多种写法中的一种写法罢了。前八十回是曹雪芹的《红楼梦》，而后四十回则是佚名氏续作、高鹗整理的《红楼梦》。如此去想，如此去看，我们心中自然也就坦然了，不会再强求按曹雪芹的原意去续写，自然也就消除了心中的不平和怨愤了。

六

经过两百多年的风风雨雨，尤其经过近代和现代这些年的传播和研究，《红楼梦》的基本情况，应当说已是比较清楚。

既然《红楼梦》抛弃高鹗整理的续作而去重写很难，在没有大师按照曹雪芹原意续成《红楼梦》之前，我们可否试着将佚名氏续书扬长避短，提高其质量，尽量减少与前八十回的矛盾，进行一次校注，出版一校注本，使它在社会上流行呢？我认为可校注的依据包括：

第一，后四十回确有些地方不尽如人意，有值得校注之处。校注不是为了破坏它，而是为了提高它，增加其思想性、艺术性和可读性，便于今后更好地传播。

第二，校注别人的书稿古已有之，“非我今作俑也”。孔子删鲁史而成《春秋》，毛宗岗父子修订《三国演义》，从而使“毛本”代替了“罗本”而流行至今；金圣叹校注《水浒传》，改鼓吹投降为坚持斗争，而成为唯一广泛流行的完本；现在流行的《西厢记》经金圣叹校注，变原来的大团圆为有情